

广西财经学院首届“校友杯”篮球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方式

（一）比赛分男子组和女子组

（二）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，由赛会组委会确定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。比赛暂定分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淘汰赛。

二、规则与规定

（一）比赛执行《篮球规则 2024》，是中国篮球协会依照国际篮球联合会（简称“国际篮联”）发布的 Official Basketball Rules 2024 翻译和修订。

（二）比赛常规时间 4×10 分钟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自备深浅两套球衣。

（四）每队上半场有 2 次暂停机会，下半场 3 次暂停机会，每次暂停时间为一分钟。四节比赛之后如出现平局，则加时五分钟，直至决出胜负为止。第四节与加时赛，以及加时赛与加时赛之间休息 1 分钟。加时赛中有一次暂停（时间为一分钟），且最后两分钟停表。

（五）每节全队累计犯规 4 次后进入罚分状态。每个队员累计 5

次犯规，罚下场。

（六）各队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，篮球队长提前 15 分钟到比赛负责人处签到。凡在规定时间内迟到十分钟未到的队伍，若教练给出未到的明确原因，则裁判判罚给教练一次技术犯规，若教练没有给出明确原因则按弃权处理。

（七）各队不得请外援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伍本场及本次篮球赛全部比赛资格。

（八）各队都应该自觉遵守我国篮球比赛的有关纪律规定，如出现违反纪律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九）比赛中参赛队员要尊重裁判、对手、记录人员，如果出现打架之类的恶劣行为，直接取消参赛资格，报于组委会做违纪处分。

（十）只有教练员和队长才能向记录台请求暂停，每次比赛前，教练员和队长和裁判和记录台人员取得联系。替换队员要亲自向记录台要求换人，其他人要求不给予换人。

（十一）如对裁判判决或其他问题有疑问，需要提出上诉，请以书面形式上诉主办方，待仲裁委员会决议。不得直接与裁判交涉，否则，判为一次技术犯规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十二）比赛用球：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 7 号男子用球和 6 号女子用球。

（十三）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

1、各参赛队领队，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，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。

2、各队必须严格审查运动员资格，凡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和违反竞赛纪律者，一经发现均取消该队所有成绩。

3、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，不得辱骂队员，经警告无效时，判教练员技术犯规，若重犯，立即取消教练员指挥资格。

4、凡在比赛场内，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，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，即取消比赛资格，并取消下一届比赛资格。

三、比赛排名办法

1、男子组:第一阶段（循环赛）：参赛队分为 X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小组前两名出线。第二阶段（淘汰赛）；根据第一轮成绩，X 组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各队最终名次。

2、女子组:第一阶段：参赛队分为 X 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，小组前两名出线。第二阶段（淘汰赛）；根据第一轮成绩，X 组进行交叉淘汰赛，决出各队最终名次。

3、计分办法：每队胜一场得 2 分，负一场得 1 分，弃权得 0 分。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。积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如积分相等，按两队相互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，胜者名次列前；如遇二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按其比赛的得失分（总得分-总失分）排列名次。

四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

（一）裁判长由学院资深篮球专业老师担任。

（二）比赛裁判组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统一选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由广西财经学院校友联络协会、广西财经学院篮球爱好者协会、广西财经学院摄影协会、在校生志愿者组成。

五、仲裁委员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赛会组委会和裁判长，负责处理比赛出现的相关争议问题。

（二）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取消该队本次赛事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。

（三）各队必须服从赛会安排，比赛中服从裁判员判罚。若发生打架、斗殴等违纪事件，将视情节轻重上报校友会及有关单位，按规定予以处罚。

十三、奖项设置

本届比赛设立的主要奖项：

（一）冠军、亚军、季军、第四名、第五名（奖杯+奖牌）。

（二）最佳球员、决赛最佳球员、最佳教练、最佳裁判员（奖杯）、当场最佳球员（奖牌）。

（三）最佳一阵（奖牌）、最佳二阵（奖牌）。

（四）体育道德风尚奖（奖杯）。